

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国药控股江苏医药健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及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320 万元/年；

结算单价/优惠率：中药饮片优惠率：20%，即中药饮片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80%；

熬膏辅料（含黄酒、容器、冰糖、外包装）80 元/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饮片代加工（煎汤、熬膏等）、包装、运输、保险、配送（配送至医院）、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首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5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优惠率/单价, 按实结算

(1) 中药饮片结算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80%; (2) 熬膏辅料(含黄酒、容器、冰糖、外包装) 80 元/料。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结算依据: 根据财务结算要求, 乙方提供相应数量及单价的票据。

注: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 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 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及相关代加工服务) 按医院签票支付货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中药饮片个体化代加工成品质量事故的, 医院根据医疗责任仲裁结果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必要时终止合同。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国药控股江苏医药健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西歧路 5 号五号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320006615018010217677

签订日期：

2016.07.01

代理机构：

经办人：魏海斌

合同备案专用章